

##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**合同类型:** 日常经营性合同。
- **合同内容:** 提供自动化测试物流系统。
- **合同总金额:**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99,937,311.68 元。
- **合同生效条件:**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- **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:** 该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影响,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积极影响。

● **风险提示:** 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主体、服务内容、质量标准、合同价格、支付方式、履行期限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,合同各方履约能力良好,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,如遇政策、市场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,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。

#### 一、审议程序情况

相关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,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。

#### 二、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

##### (一) 合同标的情况

近日,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诺力股份”)控股子公司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鼎集成”)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宁德时代”)、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江苏时代”)、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时代上汽”)签订了订单编号为“4300231941”、“4300233888”、“4300231183”、“4300233963”、“4300231931”、“4300232012”、“4300232010”、

“430023235209” 的订单，订单总金额为人民币 299,937,311.68 元。

**(二) 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**

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载，合同对方当事人主要情况如下：

交易对方基本情况：

**1、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

公司名称：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周佳

注册资本：1955193267元人民币

成立时间：2011年12月16日

注册地址：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

股东出资：李平、黄世霖、宁波联合创新新能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庭投资有限公司等

经营范围：离子电池、锂聚合物电池、燃料电池、动力电池、超大容量储能电池、超级电容器、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、风光电储能系统、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、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；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；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、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（以上项目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公司与交易对方宁德时代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**2、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**

公司名称：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吴映明

注册资本：500000000元人民币

成立时间：2016年06月30日

注册地址：溧阳市昆仑街道城北大道1000号

股东出资：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经营范围：锂离子电池、锂聚合物电池、燃料电池、动力电池、超大容量储能电池、超级电容器、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、风光电储能系统、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、生产、加工和销售及售后服务；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；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、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（以上项目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公司与交易对方江苏时代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# 3、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

公司名称：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吴映明

注册资本：500000000元人民币

成立时间：2016年06月30日

注册地址：溧阳市昆仑街道城北大道1000号

股东出资：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经营范围：锂离子电池、锂聚合物电池、燃料电池、动力电池、超大容量储能电池、超级电容器、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、风光电储能系统、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、生产、加工和销售及售后服务；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；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、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（以上项目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公司与交易对方时代上汽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# 三、合同主要条款

#### （一）合同的签约双方

甲方：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

乙方：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限公司

#### （二）交易价格

提供自动化成测试物流系统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99,937,311.68 元。

#### （三）结算方式

按项目实施进度分期支付。

#### （四）签署时间

合同的签订日期分别为 2018 年 9 月 14 日、9 月 18 日、9 月 19 日、9 月 26 日、10 月 23 日。

#### （五）生效条件及时间

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。

#### （六）履行期限

自合同生效之日起，至验收之日止。

#### （七）违约责任

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、违约责任、不可抗力、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。

#### **四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**

(一) 上述合同的签订和履行, 对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影响, 对公司未来相关期限内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(二) 上述合同的签订和履行, 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。

#### **五、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**

上述合同已对合同主体、服务内容、质量标准、合同价格、支付方式、履行期限等必要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, 合同已正式生效。合同各方主体履约能力良好, 具备履行合同的资金、技术和管理等各方面能力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, 如果遇到政策、市场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, 可能会导致相关合同内容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25日